

Distr.: For participants only
13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问题
政府间特别会议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

**审议关于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
安排的案文草案**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此份说明由秘书处编写，¹ 以帮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审议关于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E/ESCAP/PTA/IGM.1/WP.1)，并澄清案文草案各条款中提到的相关技术和法律专用名词及议题。本文件对有些条款的解释分列于现有案文草案的相关条款编号和标题之下。本说明无意成为区域安排文本的一部分。各条款的实际案文请看案文草案。

前言

2. 关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一词，可在网址 www.unescap.org/about/member-states 上查找 53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完整列表。

第 1 条 目标

3. 第 1 条中使用的“次区域”一词大体上与联合国统计司编制的联合国地理区域划分表一致。在这个地理区域划分表中，亚洲由五个次区域构成：中

* E/ESCAP/PTA/IGM.1/L.1。

¹ 秘书处感谢参加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专家组会议以及联合国无纸化贸易专家网有关第 68/3 号决议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代表分享各自的技术和法律专长，并为本说明的起草工作提供了帮助。

亚、东亚、南亚、东南亚和西亚。在此背景下，亚太经社会的成员范围涵盖除西亚外的所有次区域，而且还包括太平洋次区域。

4. 在本《协定》[《框架协定》]的背景下，任何由两个以上国家组成的经济共同体(如关税同盟)也可被当作次区域看待。鉴于上述背景，第一条中使用的“次区域”一词符合《牛津英语词典》对“次区域”的定义：“分区或一个区域的一部分”。

第3条 定义

5. 对于那些部分或全部采用其它来源定义的词语，在此提供了原始来源。此外，为便于清楚理解第3条中所列的一些词语，还提供了对更多词语的定义和(或)解释。

6. 对“贸易”一词所作的定义是为了突出两个要素：(a)贸易的国际性，即《协定》[《框架协定》]不包括国内(内部)贸易，《协定》[《框架协定》]的范围仅局限于“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参照第2条)；(b)《协定》[《框架协定》]的重点是货物贸易，即《协定》[《框架协定》]不包括其它形式的商业活动，如租赁、工业工程建设、工程、许可证发放或投资。

7. “国际贸易”指的是将产自一方的货物销往另一方。“国际贸易”一词规定，《协定》[《框架协定》]的各项规定将适用于产自一方并销往另一方的货物贸易。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框架以及各项区域贸易协定都使用此种方法。

8. “货物”是指《商品统一分类名称和编码系统国际公约》² 术语表中包含的任何商品，为个人、家庭或居家使用所购买的物品除外。根据对“货物”的这一定义，《协定》[《框架协定》]排除了与消费者的交易。然而，希望将消费者交易包括在内的《协定》[《框架协定》]的任何缔约方可自愿另行作出补充安排。《公约》术语表中未包括的任何商品可通过缔约方之间的补充协定纳入本《协定》[《框架协定》]。

9. “过境”一词的含义是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³ 第五条进行诠释的。过境是指货物从一方领土运出或运至任何另一方领土的过程中穿越一个缔约方的领土，不论是否经过转运、仓储、分装或运输方式的改变。《关于海关手续简化和统一的京都公约修订版》⁴ 修订版专项附件E将海关过境定义为货物在海关监管(及不征收关税)的情况下从一个海关运输至另一个海关的海关手续；海关过境此定义中包含的国家过境作业超出了本《协定》[《框架协定》]的范围。对于过境的解释是，本《协定》[《框架协定》]的各项规定将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其中一方是过境方，另一方是将货物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03册，第25910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5册，第814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70册，第13561号。

从其领土运至过境方的一方(第一选项)或货物从过境方运至其领土的一方(第二选项)。

10. “相关服务”是指与国际贸易(货物销售)相关的所有服务,包括付款、保险、运输、转运和仓储。

11. “电子通信”的定义完全采纳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⁵ 特别是第4(b)条。

12. “数据电文”的定义完全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⁶ 第2(a)条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4(c)条,但“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这几个词除外。

13. 关于“电子形式的数据和文件”一词,应理解为,与书面文件及其内呈的数据相反,电子形式的文件可以是一份电子文函,也可以是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函和电子文件之间的区别在于信息系统是否能够处理其中所含的信息;信息系统可以解释和处理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电子文函的例子包括电子数据交换(EDI)或可扩展标记语言(XML)形式的电文,信息系统可以解释和处理其所载的信息。电子文件的例子包括微软 Word 文件、图像文件和可移植文件格式(PDF)文件,需要人力干预才能对其所载信息进行解释或处理。

14. 在“商业交易”一词中,“营业地点”的概念来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⁷ 第10条。“与货物销售相关的交易”这一概念应被解释为不包括与服务供应相关的交易。

15. “相互承认”由缔约方来确定,商定不同国家的要求具有对等性并互相接受,以便满足特定领域国内立法的要求。本《协定》[《框架协定》]各缔约方必须承认另一缔约方以电子形式提供的任何贸易方面的数据和文件的有效性,反之亦然。

16. “单一窗口”的定义部分采自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第33号建议。⁸ 为适应本《协定》[《框架协定》]的目的和范围,对欧经委第33号建议中的定义作了一些修改。为便于参考,这一术语在欧经委第33号建议中的定义是:“允许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向单一入境点提交标准化信息和文件以便满足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方面法规要求的设施。如果是电子形式的信息,那么单项数据元素只应提交一次。”

17. “兼容性”的定义完全采自《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计算机词典: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计算机词汇表汇编》。⁹

⁵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51/162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册,第25567号。

⁸ 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关于建立单一窗口以提高贸易和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交换效率的建议和指南》,第33号建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05.II.E.9)。

⁹ 纽约: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1990年。

第 4 条

诠释

18. 第 4 条的目的是提高对本《协定》[《框架协定》]的解释和执行的统一程度。本段落的灵感来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

第 5 条

总则

19. “技术中立”是一项原则，即立法既不应强制也不应歧视使用一种特定类型的技术来实现其目标。

20. “功能对等”是一项原则，鼓励对纸质文件的功能进行分析，并确定如何通过电子手段实现这些功能。采用功能对等的办法需要找出纸质文件的基本功能，以便提出明确标准，电子通信一旦满足这些标准，就能够得到具有同等功能的、相应的纸质文件所享有的同等程度的法律认可。每一方都应将其所收到的电子形式的数据和文件与以纸质文件收到的数据和信息同等对待。

21. “不歧视使用电子通信”原则要求无差别对待电子通信和纸质文件。不能仅仅因为信息的电子通信形式而剥夺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2. “促进兼容性”原则鼓励各缔约方努力确保其无纸化贸易系统(包括单一窗口)具有兼容性，以利于跨境数据交换。因此，这些系统就能够向/从其他缔约方的无纸化贸易系统提供/接收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

23. “改进贸易便利化和遵纪守法”原则是为了确保各缔约方在《协定》[《框架协定》]下建立的跨境无纸化贸易机制有助于提高货物贸易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效率(即贸易便利化)，并通过改善风险评估以及数据和文件的完整性来提高对法规的遵守。

24. “公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原则要求各缔约方确保在执行《协定》[《框架协定》]方面进行合作；公私营部门之间基于共同观点所作的共同努力会带来共同收益，并在贸易便利化的需求和遵纪守法之间实现平衡。

第 6 条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25. 电子通信为随时随地的连通提供了可能，而且不受有形边界的限制。对国内和国际电子交易采用不同参数阻碍了电子通信的最广泛利用，因此，强烈建议对国内和国际交易采用相同的立法。

26. 要尽可能以最佳方式开展无纸化贸易，对用于国内或国际贸易的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提出的要求最好与对纸质文件的要求相同。否则，交易者必须满足不同的要求，其中包括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在交易之初并不明确的某些情况。

27. 第 6 条旨在创建一个与国际环境完全接轨的、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在国内法律和法规环境中使用国际标准将确保国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阻碍跨境无纸化贸易。推荐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例子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

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保护隐私权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问题的指导原则》，¹¹ 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数据隐私权框架》。¹²

28. 参加国家无纸化贸易委员会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各方代表将包括来自贸易、物流服务供应商、港口和机场管理局、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国家标准化机构、海关以及参与行使出口、进口和过境职能的其它监管机构的代表。参与范围应由各缔约方根据国家法规、规章和环境来决定。

第 8 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29. 在操作层面，为切实执行这一条款，公共和(或)私营各方之间需要增补一些技术性协定(如谅解备忘录和服务层面的协定)。而且最好制定公认的兼容标准；电子签名/信息技术法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依据的国家有许多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有助于促进双边或多边协定。

30. 目前用来证明电子文件真实性的各种电子签名形式包括数字化签名、生物识别技术签名、点击“我同意”复选框和签名图象等。然而，对此类形式的法律承认因国而异。使用不对称密钥加密技术的数字化签名是一种通用和法律认可的电子签名形式。对文件进行数字化签名所用的是相关签名实体所独有的“私钥”，对文件进行验证所用的是相应的“公钥”。一个实体的公钥由发证机关进行认证，该机构经过必要的核实之后颁发数字化签名证书(DSC)，并扮演信任锚的角色。¹³ 在大多数国家，用授权发证机关颁发的数字化签名证书签名的文件是得到法律认可的。然而，在一个国家得到承认的发证机关在另一个国家不一定得到承认，这就给跨境无纸化交易带来了麻烦。因此，发证机关或信任锚最好得到跨境法律认可。

31. “可靠程度大致相等”标准采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 条第 3 款。也就是说，当数据和文件的可靠程度类似(虽然不完全等同)于认可方要求的程度时，将获得承认。“可靠程度大致相等”应由各缔约方互相商定。在评估可靠程度时不妨考虑下列因素：

- (a) 信任锚有无财务和人力资源及资产；
- (b) 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可信度；
- (c) 用于签名的规则系统和(或)机制的安全性和脆弱性；
- (d) 处理签名证书、证书申请和相关记录保留的程序；

¹⁰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网址 <http://www.oecd.org/sti/ieconomy/2013-oecd-privacy-guidelines.pdf>。

¹² 新加坡：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2005 年。可查阅网址 http://www.apec.org/Groups/Committee-on-Trade-and-Investment/~media/Files/Groups/ECSG/05_ecsg_privacyframewk.ashx。

¹³ 见文件 ECE/TRADE/C/CEFACT/2010/14，第 3 节。

- (e) 订户和(或)信赖方是否获得信息;
- (f) 独立机构是否进行定期审计及其范围。

第 9 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32. 本《协定》[《框架协定》]中的“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机构制定并作为良好实践被广泛采用的标准。此类国际标准的例子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代码标准(ISO 3166)、联合国贸易及运输地点代码(UN/LOCODE)、联合国贸易数据要素目录(UNTD)、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代码(联合国欧经委第 20 号建议)¹⁴ 以及联合国行政管理、商务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UN/EDIFACT)等。

33. 关于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各缔约方可使用通用的国际标准。要采用的标准以及要交换的电子形式的数据和文件需要由各缔约方在《协定》[《框架协定》]生效之后的执行过程中进行讨论并互相商定。

34. 为确保兼容性并提高对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程度,各缔约通过在本《协定》[《框架协定》]下设立的机构安排合作制定国际标准的执行战略。国际标准的执行战略主要涉及(但不限于)技术标准。

第 10 条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它法律文书的关系

35. 本《协定》[《框架协定》]要在一个已经存在若干国际法律文本以及其它立法和法规标准的、复杂的法律环境下运作。《协定》[《框架协定》]的目的是与其开展互动,并切实推动电子交易法的进一步统一。

36. 第 10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方兼顾并采纳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如《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该公约在总则和操作规程两方面都对电子交易法作了最现代的重述。

37. 第 10 条第 2 款是一项涉及区域或全球层面所有适用国际标准的全面条款。例如,其中包括有关隐私权和数据保留的指导原则、知识产权条约以及尚未详细阐述的其它文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573

